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盾

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
陳錦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41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盾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金盾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過失造成被害人賴奕翔受有傷害，卻於肇事後擅行離開現場，影響被害人即時受救護之時機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被害人並未提出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行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詳卷）、素行良好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01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
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
04 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完畢一情，業
05 如前述，足認被告尚知悔悟而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他人
06 損害之意，諒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
07 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
0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
09 新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丁亦慧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盧重逸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6 或免除其刑。

27 【附件】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38414號

30 被 告 陳金盾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陳金盾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1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六合路由東往西方向
08 行駛，行經六合路與河南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有
09 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，應依交通號誌指示，而依當時
10 天候雨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
11 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12 然闖越紅燈，適有賴奕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13 機車，沿河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緊急煞車，
14 因而失控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踝部扭傷、右側手肘擦挫
15 傷、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陳
16 金盾明知其騎車之過失行為已肇事致賴奕翔受傷，竟基於發
17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給予賴奕翔必
18 要之救護，亦未報警處理事故，或留下任何足資辨明身分之
19 資料，逕行騎車逃離現場，經警方接獲上開車禍之通報，到
20 場處理後，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金盾於偵查中之自 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賴奕翔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	1.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 狀況等事實。

01

	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8張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5張	2. 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留置現場查看被害人之傷勢、報警、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，隨即騎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4	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被害人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8

檢 察 官 張靜怡